僑光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用具及器材借用辦法

民國86年06月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17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3月31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1月18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高學生運動興趣,加強其體能之鍛鍊,便利學生使用運動器材,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使用體育器材,除體育課利用外,應於規定之課外活動時間借用(例 假日停止借用)。
- 第 三 條 體育課正課時,各班康樂股長應遵照任課老師之規定負借領及歸還之責。
- 第 四 條 課餘時間,凡本校學生均可自由借用,但以該時段未有班級上課方可使用。
- 第 五 條 借領體育器材之學生,應分別就借物簿上之規定項目填寫(以一證一物為原則),並將借用之學生證繳交管理人員暫存,俟使用完畢後,親交管理人員檢驗無誤後,領回其學生證。
- 第 六 條 借用時間終止前五分鐘,須繳還所借用之器材,如需繼續借用時,須得管理人員之允可,並另行登記借用之起訖時間方得使用。
- 第 七 條 逾時交還者,得酌予處分或警告,凡受二次警告之學生,即取消於本學期內自 由借用之權,課外之個人或團體借用應當日歸還器材,逾三日(不含例假日)無 法歸還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- 第 八 條 凡本校學生於借領體育器材之當時,如發現所借之物有破損時,應即向保管人員說明,並要求保管人員在借物簿上註明破損情形,否則於繳還借用器材時為保管人員說明破損時,應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。
- 第 九 條 學生借用體育器材如經保管人員發覺其故意損壞或遺失時,除將姓名提交學生 事務處議處外,並須照市價賠償。
- 第 十 條 天雨或場地泥濘不利於使用之器材,管理人員得拒絕學生借用。
- 第 十一 條 如有特殊情形,得令學生將其所借領之器材立刻送還管理人員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議決,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